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及第三方洽商投資機遇)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本公司出現股價異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 (a)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及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進行洽商，內容涉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收購由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可能轉讓」)，倘可能轉讓付諸實行，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

\* 僅供識別

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證券(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收購要約」)；

- (b) 本公司現正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洽商，內容涉及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可能認購事項」)；
- (c) 潛在投資者曾向本公司轉介涉及本公司可能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並非潛在投資者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購入一項新業務(「可能收購事項」)之機會，而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以於可能轉讓完成時之本公司未來主要股東身份)現正進行洽談及磋商，內容涉及(i)可能收購事項；及(ii)就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賣方之聯屬公司將認購本公司之新可換股票據(「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
- (d) 主要股東、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以於可能轉讓完成時之本公司未來主要股東身份)現正進行洽談及磋商，內容涉及本公司可能將旗下之業務出售予一間由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潛在投資者亦就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向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提出若干建議(「可能出售安排」，連同可能轉讓、可能收購要約、可能認購事項、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統稱為「可能交易」)。

根據各方目前之意向，可能轉讓須待(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獲本公司股東、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以有此需要為限)方可作實。

各方亦擬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彼此互為條件，必須同時完成。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倘付諸實行，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可能出售安排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可能須獲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以有此需要為限)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能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故亦須獲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可能出售安排或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之同意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莫先生全資擁有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及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Tanisca」）。於本公佈日期，Upsky持有209,753,409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60.39%權益），而Tanisca則持有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369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洽商仍在進行中，各方並未就任何可能交易達成協議。主要股東、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擬訂立一項獨家協議。倘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獨家協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另行公佈。

洽商中之可能交易之結構可能有所變更。本公司敬請其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垂注，可能收購要約及/或可能交易不一定付諸實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擬定收購或變賣行動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責任須予披露包含內幕消息之事項。

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說明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收購要約之磋商進展，直至宣佈確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落實提出要約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347,326,000股及附帶權利可按現有換股價全面兌換為324,763,193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於下文重列：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無法保證本公佈所述可能收購要約以及可能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定能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

倘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早上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及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